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33
聯絡人：吳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-673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2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報名附件(0120400A00_ATTCH3.docx、01204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《教育金像獎》短片徵件相關資料，請惠予
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教育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、鼓勵教育典範轉移，本部辦理106年度《教育金像獎》短片徵件競賽。
- 二、徵件組別區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、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組（2組），徵件期程自本日起至106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相關徵件須知請至「教育金像獎」官網（www.egfa.tw）及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；或洽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承辦人黃靜薇小姐07-3814526分機3821、黃怡婷小姐04-22391647分機6348。電子信箱：egfagroup@gmail.com。

三、隨文檢送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須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新聞工作小組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世凌、中臺科技大學 林武佐副教授

擬：三、張貼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
二、請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。

三、又存。

學務處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2016-09-08
12:17:49章學務處侯東成
秘書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代為
決行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須知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發掘教學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，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，鼓勵師生透過音像紀錄或報導，關心教育相關議題與亮點，期培養師生關懷自己的學校、課程和未來教育的想像，讓全國校園與社區的「教育亮點」被看見，並透過巡迴影展，推廣教育學習的典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執行單位：中臺科技大學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）、職員及學生。
2. 團隊參賽者需填報 1 位代表人為參賽申請人；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工作室名義報名。每隊報名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參賽組別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及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。

四、參賽影片規格：

1. 影片主題為教育相關議題。
2. 影片類型為音像紀錄或報導。
3. 報名作品完成日期不超過 1 年（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），且參賽之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（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）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5.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6. 影片長度：全長（包括片頭、片尾）以 15 分鐘為限。
7. 須附上中文或英文對照字幕。
8. 須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受訪者、工作人員名單、誌謝對象、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資訊。
9. 影片規格：參賽影片應符合 HD (1920x1080) 規格並以 avi、mov 或 mpg 格式儲存。
10. 不得為商業宣傳。務請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。

五、報名須知：

1. 「教育金像獎」免報名費用。報名者即表明認可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；該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23:59 止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並寄送紙本資料，紙本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3. 報名流程：
採線上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資料（詳見報名須知第 4 點一報名應附文件）。
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，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中即可。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系統將產出書面文件，需自行列印並簽名，連同電子資料寄至主辦單位，完成報名。
4. 報名應附文件：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 - (1) 書面文件：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
 - 1-1. 報名表
 - 1-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
 - 1-3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 - (2) 資料電子檔光碟。
 - 1-1. 完整影片，檔案名稱為「教育金像獎+主題名稱+參賽者(代表人)姓名」。
 - 1-2. 影片作品精華片段，以 30 秒為限，與完整影片同檔案格式。
 - 1-3.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，JPG 檔，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至少 500KB。
 - 1-4. 五張劇照，以圖說命名存檔，格式為 JPG 檔，畫質為 1920x108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至少 500KB。
5. 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、無造假，學生及教師應提供在學（在職）證明，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，並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所有報名資料（不論入圍得獎與否）恕不歸還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報名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／中臺科技大學／文教所／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收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評審團成員：

1. 共 5 位專業評審，其中 1 位擔任評審團主席，第一階段為初審、公布入圍名單，第二階段為決賽，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覆。
2. 第一階段初審：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（20%）、內容表現（40%）與拍攝後製技術（40%）等審查指標，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並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。

3. 第二階段決審：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審定獲獎名單，並於教育金像獎頒獎典禮現場公布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入圍共 10 名(學生組、教師組，各 5 名)，名單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入圍者。入圍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、入圍證書 1 幀，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。(若入圍者為團隊參賽者，該入圍團隊可獲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、入圍證書每人 1 幀)。
2. 「教育金像獎」，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取 1 名。每名獲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盃 1 座，獎狀每人 1 幀。
3. 網路最佳人氣影片獎：1 名(不分組)，可獲得新臺幣 5 千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4.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(或團隊代表人)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。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1.91%)等費用。

八、作業時程表：

1. 初審收件：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 23:59 止。
2. 入圍結果：106 年 3 月 5 日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。
3. 頒獎典禮：106 年 3 月下旬辦理(典禮時間以公告為準)，獲獎名單於典禮中公布。
4. 巡迴影展：106 年 3 月至 5 月(場次另行公告)。

九、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1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將搭配教育部相關媒體在網路及各級學校播映。
2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巡迴影展預計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，共 10 場，場次另行公告。
3. 放映得獎作品時，將邀請得獎者或拍攝對象進行映後座談。
4. 主辦單位得擇優輔導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翻譯成英文並參加國際影展。

十、影片宣傳內容、方法與使用等權利：

1.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，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包括所屬機關)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，包括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。
2. 入圍影片於活動期間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包括所屬機關)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。



3. 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，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進行活動宣傳。

十一、附則

1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：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（www.egfa.tw）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2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04-22391647 分機 6348，黃怡婷小姐

07-3814526 分機 3821，黃靜薇小姐

電子信箱：egfagroup@gmail.com

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報名表

參加組別 (請擇一勾選)	☐ 學生組 ☐ 教職員工組		作品編號		(由報名系統自動產出)		
作品名稱(片名)							
作者姓名(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)	作者(或代表人) 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字號		出生	中華民國 月	年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校/單位名稱			科系年級/職稱				
行動電話			市內電話				
E-mail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參賽影片一連結網址(YouTube)	(範例: http://youtu.be/-H31p53ZsWA)						
共同創作者 不包括作者 (或代表人)	姓名	學校/ 單位名稱	科系年級/ 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		
影片內容大綱 (300 字以內)							
關鍵字	(請列舉 5 個)						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報名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確認所填資料無誤，作者（或代表人）請提供在校／在職證明，於本表所附格式黏貼，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23:59 止（完成報名程序，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／中臺科技大學／文教所／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收。

2. 上述欄位皆為必填欄位。

報名資料檢查表

1. 資料光碟片一份：

☐ 完整影片

☐ 精華片段約 30 秒

☐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

☐ 五張劇照及附圖說明

2. 紙本資料：（請務必確認已簽章）

☐ 報名表（含在校／在職證明影本）1 份（附件一）

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1 份（附件二）

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（附件三）

3. 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檔案名稱請標示：

「106 年教育金像獎＋主題名稱＋參賽者（代表人）姓名」

本人同意參加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活動，將完全遵守徵件須知之相關規定，如不符須知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影像圖檔等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侵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作者（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）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報名表

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／在職證明

教職員工在職證明黏貼處
(請浮貼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報名表

附件二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，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：

一、告知事項：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參加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（辨識個人之姓名、身份證（居留證）字號、服務學校、就讀學校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地址、電話、email 等，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）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利用，屆時銷毀。
得獎人部分：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就上開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，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，本部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本部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：_____，已確認並

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之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報名表

附件三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及本人代表團隊（以下簡稱授權方）茲因報名參加 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方擔保參賽之作品（以下簡稱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授權方擔保，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；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（例：非原創音樂、畫面、肖像、動畫、道具、文字、標示、標誌），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。
- 三、作品獲選為入圍作品時，授權方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自行就作品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出版、錄製成 DVD 影片、作活動結案與宣傳內容及方法使用。
- 四、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，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有效。
- 五、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）之情形。
- 六、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，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、平面或動畫設計、音樂、主標語、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- 七、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。
- 八、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，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，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。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，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